

表 1-5-1：研究進度

2008 年/月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資料蒐集												
閱讀分析資料												
問卷調查												
撰寫報告主題												
焦點座談												
撰寫報告 (含修正)												
報告審查												
執行進度百分比(%)	5%	15%	30%	40%	50%	60%	70%	77%	84%	90%	95%	100%

第六節 名詞解釋

針對本研究中所提及的相關名詞，加以解釋如下：

壹、普通高級中學：

本文所稱普通高級中學係指 97 年所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學法」中第六條所稱之普通高級中學、實驗高級中學及設有國中部之普通高級中學。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學校係依教育部 98 年統計資中高級中學名錄，此名錄之中包含有綜合高中部份，其中所設之普通班級，也包含在本問卷之內。

貳、生涯教育：

生涯教育在 1971 年為馬蘭德(S. P. Marland) 所大力倡導，這種教育同時具備學術及職業功能，升學及就業準備，目標是培養個人能夠創造有價值的人生。因此，在學校中的生涯教育，是將生涯發展的概念融入教導及學習活動中，讓學生的視野從學術世界延伸到工作世界，以與真實的經驗世界相結合。生涯教育在中等學程階段裡，相當重視規劃與決策的技巧(劉玉玲，2007)。

參、生涯發展教育：

本文所提及之生涯發展教育係指教育部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，於 93 年所公布的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」目標中所提之「生涯發展」，以輔導學生，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。

肆、生涯規劃課程：

本文所指生涯規劃課程係依 97 年教育部所頒布的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中選修科目之生涯規劃課程，課程目標在協助高級中學學生了解個人發展與生涯規劃的關係，進而運用生涯相關資源以規劃生涯行動方案並實踐生涯抉擇。